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康人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共同投资设立“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租赁”，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恒丰租赁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丰银行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君康人寿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南山铝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